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崔 93 執 7481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14. 3. 26

1901

主 旨：本署 93 年執字第 7481 號案 黃士誠（原名黃國雄）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雄檢信崔 93 執 7481 字第 5148 號保證金公告，依據應更正為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」；公告事項第一項應更正為「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」、第三項應更正為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」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主旨所示，依法特此更正公告。

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崔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3827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